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12學年度第3學季 七、八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【修正版】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七年級	L3、4、5、語文(一) 自學：L2	課本：L1-L3 英雜： P.20-22、P.30-32、P.34-36、P.50-51	1-1~2-2	1-1~3-2	歷史：ch1~ch3 地理：ch1、ch3、ch4 公民：ch1~ch3
八年級	L1、2、4、語文(一) 自學：L3 閱測：自學三	翰林版第四冊 L1-3 大家說英語 L1、2、6、7、13	1-1~3-2	第3冊CH3、 第4冊CH1~CH2	歷史：ch1~ch3 地理：ch1~ch3 公民：ch1~ch3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期	113年4月17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社會	自習	英語
八年級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社會	自習	英語

日期	113年4月18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作文	七年級 自然實作評量	自習	國文	依課表上課		
八年級	作文	自習	國文	八年級 自然實作評量	依課表上課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 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30~09:15	數學	應考人數：
09:25~10:10	英語	到考人數：
10:20~11:05	公民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2B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